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5月26日、27日，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0.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5年5月26日、2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05%、22.65%，显著高于日常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5月2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9.26，滚动市盈率为156.64，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2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 0.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 2025 年 5 月 26、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5年5月26日、2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05%、22.65%，显著高于日常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5月27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7.24，滚动市盈率为34.56；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9.26，滚动市盈率为156.64，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